

中共中央国务院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习近平出席大会并为最高奖获得者等颁奖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3日上午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习近平、李克强、王沪宁、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大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李克强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在大会上讲话。韩正主持大会。

上午10时20分，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在热烈的掌声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首先向获得2020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顾诵芬院士和清华大学王大中院士颁发奖章、证书，同他们热情握手表示祝贺，并请他们到主席台就座。随后，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两位最高奖获得者一道，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

步奖的代表颁发证书。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讲话中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体获奖人员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参与和支持中国科技事业的外国专家表示衷心感谢。

李克强说，我们党高度重视科技事业，尊重关心科技工作者。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举世瞩目成就，广大科技工作者拼搏奉献、勇攀高峰，书写了辉煌篇章，尤其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在我

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广泛激发社会创造潜能，依靠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

李克强指出，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推广“揭榜挂帅”等机制，让愿创新、敢创新、能创新者都有机会一展身手。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尊重科学规律，推动自由探索和问题导向有机结合，保持“十年磨一剑”的定力和耐心，强化长期稳定支持，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加强高校基础学科建设。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科研生态，支持科研人员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创造更多“从0到1”的原创成果。

李克强说，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制定更多激励创新的普惠性政策，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开辟科技成果转化快车道。

李克强指出，要以更大力度打破制约创新创造的繁文缛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切实给科研人员松绑减负。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和监督体制，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项下放的权责接得住、管得好。完善科技评价和奖励机制。培育有利于创新的土壤和环境，让更多双创主体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促进更多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在扩大开放中实现互利共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主持大会时说，科技立则民族

立，科技强则国家强。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科学报国的光荣传统，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主动肩负起历史重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会上宣读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王大中代表全体获奖人员发言。

奖励大会开始前，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了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代表，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丁薛祥、许其亮、陈希、黄坤明、艾力

更·依明巴海、肖捷、卢展工出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国家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代表及家属代表，首都科技界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约3000人参加大会。

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共评选出264个项目、10名科技专家和1个国际组织。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人；国家自然科学奖46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44项；国家技术发明奖61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58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57项，其中特等奖2项、一等奖18项、二等奖137项；授予8名外籍专家和1个国际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基金投资组合业务告别“野蛮生长” 投顾“牌照”稀缺价值凸显

■本报记者 王恩文

继11月1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规范基金投资建议活动的通知》后,《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人士处获悉,上海证监局于11月3日也正式向辖区内各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下发了《关于规范基金投资建议活动的通知》。两份通知(下称《通知》)内容一致,涉及包括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活动的业务界定,以及相关的规范整改安排。

若按注册地梳理,此次规范整改或涉及上海、广东两地97家基金公司、91家基金销售机构,合计188家机构。

业内人士认为,《通知》的下发标志着此前“野蛮生长”的基金投资组合业务将迎来规范化、精细化监管,而这将在引导长期理性投资、规范基金投资组合销售、培育公募基金行业良性发展生态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界定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活动 投顾“牌照”稀缺价值凸显

据了解,《通知》界定了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活动属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同时强调,不符合《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试点通知》)的机构不得新增开展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活动。

三日内,广东、上海依次发布有关“规范基金投资建议活动”的文件,意味着此前快速发展且暂未进行严格定义和规范的基金投资组合业务,被正式纳入监管。

我国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自2019年10月份正式推出至今,已满两周岁。据记者了解,截至2021年11月3日,全市场获得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的机构共有59家,包括24家公募基金公司、29家证券公司、3家银

行及3家独立销售机构。但与全市场机构总量相比,目前已获批的试点机构数量仍是少数。

一位管理基金投资组合的相关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意味着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这一‘牌照’的稀缺价值日渐凸显。而暂时没有获得试点资格且有存量业务的机构,需要快速根据文件有序进行整改。”

《通知》中强调,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机构不得新增开展不符合《试点通知》的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活动,包括不得展示或上线新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已上线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得新增客户,不得允许存量客户追加组合策略投资。同时,还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存量客户:正在对提供基金投资建议活动进行规范整改,后续存在不能持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明确基金销售业务细则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通知》明确,基金销售业务附带提供基金投资建议活动,应当遵循基金销售业务基本法律关系。具体要求业务开展主体应为基金销售机构,标的基金应为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服务对象限于该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客户,不得就提供基金投资建议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不得就提供基金投资建议服务单独收取费用,不具有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建议,不得提供基金组合中具体基金构成比例建议,不得展示基金组合的业绩,不得提供调仓。

《通知》强调,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存量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活动规范为符合《试点通知》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不具有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业界期待更多合格机构纳入基金投顾业务试点,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投资陪伴服务体验

截至2021年11月3日
全市场获得基金投顾业务试点
资格的机构共有59家

- 公募基金公司24家
- 证券公司29家
- 银行3家
- 独立销售机构3家

王琳/制图

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存量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活动整改为符合前述法律关系的基金销售业务。

某大型券商内部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意味着没有获得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的券商只能提供基本的基金销售服务,而业内近几年重点布局的有关基金产品的‘资产配置’服务可能会被叫停。”

一家已获得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的公募基金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通知》明确提出,有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的机构也要如实填写目前开展的提供基金投资建议活动的情况,排查是否存在不符合《通知》有关业务规范开展的提供基金投资建议活动。同时需要将截至2021年10月31日需要整改为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规模、10月31日后



增加的需要整改业务的规模、后续整改计划以及预计全部完成整改时间进行上报。”

多家机构排队 等待下一批试点批文

随着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的机构不断增多,基金投顾业务正在向常态化发展。

“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过程中,开展基金投顾业务的机构,无论在覆盖用户数,还是在规模和复购率上都收效显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孟庆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但从全行业角度,仅靠已获试点资格的机构可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

“截至2021年7月份,上述‘持牌’机构合计服务资产约500亿元,

服务投资者约250万户。但与之相比,目前公募基金规模已突破23万亿元,公募基金有效账户数达11.9亿个。”孟庆斌表示,目前很多的投资者尚未享受到基金投顾服务。因此,期待能够有更多的合格机构纳入试点之内,同时建立严格且明确的试点退出机制,为投顾客户提供更好的投资陪伴服务体验。

此次《通知》下发后,有基金公司及其基金销售机构人士对记者表达,期盼早日收到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的批文,早日挤上买方投顾业务的“列车”。

“申报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是我们公司今年的重点工作。”一家已经申报试点资格的互联网平台内部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们一直在焦急等待相关反馈,希望能尽早听到好消息。”



多地“十四五”新基建规划 加速布局5G建设

A2版

两部大片叫好不叫座 “傲慢”好莱坞败走中国?

A3版

稀土价格站上历史高位 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积极应对

A3版

*ST宝德终止购买名品世家 “跨界饮酒”频频告吹

B2版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于南 美编:王琳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

筑牢信息安全边界 发出数字经贸中国声音

■谢若琳

11月1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致信新西兰贸易与出口增长部长奥康纳,代表中方方向《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保存方新西兰正式提出申请加入DEPA。DEPA是数字贸易领域最早的单独协定,旨在加强各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合作,并探索数字贸易新领域,如数字身份、电子支付和人工智能等。

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数字经济领域发展迅猛。数据显示,2020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8.6%。2021年上半年,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速超过20%,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商务服务等重要领域投资增长超20%。

数字经济正在重塑我们的生活。申请加入DEPA不仅反映出中国致力于扩大开放对接国际高水平规则标准的坚定决心,进一步扩展我

国的数字贸易发展空间,带动外贸转型升级,同时有利于我国企业创新、中小企业贸易合作。

在数字经济对全球经济的贡献持续增强的大环境下,打造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笔者认为应该从三点着手。

第一,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政府应对新基建大力支持,统筹存量和增量空间,适时指导帮助企业继续在云存储、数据中心、智能制造等层面下硬功,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

第二,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一方面,从多层面支持高精尖技术研发,为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提供健全的体系保障;另一方面,促进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为金融、保险、运输、旅游等领域的贸易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释放数字经济新活力,形成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

第三,坚守信息安全底线,筑起数字技术安全防火墙。在数字经济

浪潮中,网络数据安全仍是一大挑战。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网络数据法律体系中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之后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大举措。法律构建起中国网络安全的防火墙,执法部门、企业、个人应加强安全意识,合力维护信息安全制度。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并就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作出战略部署。

漫江碧透,百舸争流。数字经济领域的经贸规则是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要在数字经济贸易中担负起应有的责任,中国企业更应积极参与其中,展现我国数字经济新优势,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各国共同发展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澳华内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 澳华申购 申购代码: 787212

申购价格: 22.50元/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850.15万股
网上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 8,5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21年11月4日
(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投资者关系顾问:  联海资本
LIANHAI CAPITAL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11月3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金钟股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2,653.00万股

股票简称: 金钟股份 股票代码: 30113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YANG SECURITIES CO., LTD.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详见今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


浙江黎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 黎明申购 申购代码: 732048

申购价格: 17.37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 14,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21年11月04日
(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GUANGFA SECURITIES

投资者关系顾问:  德盛源

《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1年11月03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